

债券代码：127536.SH

债券简称：PR 黔投

债券代码：127804.SH

债券简称：PR 黔南

债券代码：1780161.IB

债券简称：17 黔南停车场债 01

债券代码：1880312.IB

债券简称：18 黔南停车场债 0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事项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职责履行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2024 年 4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黔南州投”或“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 2017 年第一期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停车场专项债券（债券简称：PR 黔投/17 黔南停车场债 01，债券代码：127536.SH/1780161.IB）、2018 年第一期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停车场专项债券（债券简称：PR 黔南/18 黔南停车场债 01，债券代码：127804.SH/1880312.IB）的债券受托管理职责履行机构，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各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各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事项的基本情况

中泰证券于近日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http://zxgk.court.gov.cn/>），获悉黔南州投新增被列为被执行人情况。

（一）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与三都水族自治县月亮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公司因（2024）黔 0102 执恢 719 号案件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执行法院为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执行标的为 317,282,036.00 元。经公司核查，该案件系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与三都水族自治县月亮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所导致的被申请执行案件。

2017，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资管”）与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三都水族自治县月亮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月亮山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国资公司对月亮山公司享有的 2.7 亿元债权及项下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中信金融资管。中信金融资管与月亮山公司签订《还款协议》，双方达成该笔债务重组。黔南州投与中信金融资管签订《保证协议》对该笔债务重组提供保证担保。

由于国资公司、月亮山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中信金融资管向贵

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和解后签署相关和解协议。后因国资公司、月亮山公司未按和解协议约定履行偿还义务，中信金融资管按内控要求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申请恢复执行。

（二）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与罗甸县红水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民事特别案件

公司因（2024）黔 0102 执恢 826 号及（2024）黔 0102 执恢 827 号案件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执行法院为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执行标的分别为 143,114,037.00 元及 178,296,729.00 元。经公司核查，该案件系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与罗甸县红水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民事特别案件所导致的被申请执行案件。

2016 年 10 月 31 日，债务人罗甸县红水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水河投资”）向债权人中信金融资管融资 26,492 万元，由罗甸县兴甸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民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债务于 2023 年 10 月到期，已逾期近半年，债权人申请恢复执行，案号为（2024）黔 0102 执恢 826 号。

2017 年 1 月 31 日，债务人红水河投资向债权人中信金融资管融资 30,000 万元，由罗甸县兴甸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债务于 2023 年 10 月到期，已逾期近半年，债权人申请恢复执行，案号为（2024）黔 0102 执恢 827 号。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存在一定的影响，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作为各期债券存续期管理义务履行机构，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及各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